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5 年 1 月 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公司对《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06）。

（三）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四）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前的授予数量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前，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89.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51.40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37.60 万股。

（二）本次授予数量的调整情况说明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龚涛女士的近亲属在本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内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为避免构成短线交易，同时为保障其他激励对象的合法权益，龚涛女士自愿放弃认购拟首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4.40 万股，此外，有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首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7.90 万股，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03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303 人调整为 294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689.00 万股调整为 660.087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51.40 万股调整为 528.07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7.60 万股调整为 132.0175 万股（因首次授予股数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大于 20%，故同步调整预留部分股数，调整后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占调整后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且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03 人调整为 294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689.00 万股调整为 660.087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51.40 万股调整为 528.07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7.60 万股调整为 132.0175 万股（因首次授予股数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大于 20%，故同步调整预留部分股数，调整后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占调整后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